

2023年度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9
附件1	29
附件2	43
第五部分 附表	1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7
二、收入决算表	147
三、支出决算表	1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4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综合管理。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

2. 党建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3. 行政执法。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 社会事务。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

5. 经济发展。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质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

6. 社会治理。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务管理。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

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 村镇建设。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9. 信访维稳。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显著。完善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组建“乡有责任人、村有监测员、组有核查员”的防返贫动态监测队伍，采取定期集中排查、农户自主申报、乡村日常摸排、部门实时推送等方式，常态化全面开展对象摸排和识别认定，精准确定监测帮扶对象，2023年度共新增13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均已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了帮扶措施，目前无返贫风险。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

水安全成果。常态化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定期开展入户走访，按程序及时将低收入人群纳入保障范围，2023年共新增纳入城乡低保对象271人，新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6人。继续落实双线包保、送学上门等政策，义务教育阶段（6-16岁）适龄学生均在校就读。重点对因灾农户房屋进行动态监测，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基本住房安全。加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和净化设施后续管护，做好枯水季节应急供水，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持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群众产业发展、就业促进等后续扶持措施，对7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开展了种养殖产业技术服务，促进就业岗位宣传、社会治理等工作，提升了安置点治理水平，建成后续治理示范点1个两河村安置点。

2. 项目投资去芜存精。成功招商在外成功人士回龙王开办企业1个，项目为龙王镇艾草种植及艾叶深加工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1467万元，占全年任务7.3%，出库2156万元，占全年任务13.5%，储备项目1个总投资1100万元。主动到成都、重庆等地拜访龙王籍成功人士，围绕特色种植、生态养殖、康养旅游和农产品深加工等方面开展创业人员招引工作，回引成规模的业主2个，引进资金300万元。

3. 产业发展再添活力。围绕苍溪县“三大百亿”产业，重点发展红心猕猴桃、中药材、肉牛羊畜禽主导产业。巩固发展猕猴桃5000余亩（其中新植100亩）；中药材4000余亩（新植1500亩）；年出栏肉牛0.2万头、肉羊0.4万只、生猪4.4万头，小家

禽83万只，发放犊牛补贴20万余元，青储池奖补资金7.5万余元。以“扩面积、提单产、强质效”为重点，持续加大撂荒地整治，提升土地耕种率，全面完成了2023年大小春水稻、玉米、大豆、油菜、小麦等经济作物生产任务，全年粮油产量共计2.95万吨。实施种养殖发展、庭院经济补短200户，核桃丰产示范500亩，土地整理240亩。

4. 基础设施不断向好。全年共计投入资金919.58万元。硬化村组道路5.42公里、加宽15.778公里，打通农户增收交通“经脉”。强化人居饮水建设，解决群众季节性缺水和水源取水难问题，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处（保障145户），人饮工程7处，标改山坪塘5口，新建蓄水池4口，新建提灌站1座，防旱池2口，渠系整治6.33公里，拉紧拉实安全饮水“民生线”。大力发展高效农业，优化提升农业园区3个。全面完成龙王湿地公园建设，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

5. 民生事业稳步推进。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23258人（参保率100%）、养老保险11998余人、待遇领取8599人、小额人身保险6553人、扶贫保险1442户、老龄意外保险3621人。发放临时救助32.4万元、地力补贴442万余元、水稻补贴103万余元、农机具购置补贴14.2万元。组织劳务技能培训150人次，输出劳务人员10000余人，实现劳务总收入约3.5亿元。农民实用技术培训120人次，新型职业农民培训70人。2023年新申报“一奖两扶”635人，免费孕前健康检查56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18人。

6. 社会大局平安稳定。落实群众来信来访首问责任制和定期接访制。2023年，受理调处各类矛盾纠纷78件，调成78件，调解率100%，解决群众上访12件45人次，通过开展与群众心连心、解民怨活动，上访率明显下降，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意识，切实强化干部履责意识、防范意识、红线意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先后对场镇重点企业、病险塘库堰、地质灾害点，消防、烟花爆竹、石油液化气及4个地质隐患点进行多次排查，落实专人负责，并签定责任书。认真开展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不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检查30余次，对无证经营车辆进行了打击和取缔，确保了镇内无安全事故发生。

7. 政府效能提质增效。以主题教育为引领，围绕政务服务就是为民服务这条主线，通过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环节、缩短时限，推动行政审批便民化。全面梳理办事流程和申请材料，砍掉各类审批环节将近一半，审批时限压缩70%，跑动次数精简50%，依法规范群众办事的要素材料，取消为规避部门责任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各种证明、佐证材料十余项，最大限度减少证明事项数量，切实解决了群众办证难、办事难等问题，切实满足企业、群众“一次办好”的要求。通过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干部职工的为民服务意识不断强化，工作作风和精神面貌有了新的转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了显著提升。

2023年，龙王镇获评“2022年国家调查工作居民收支调查先

进乡镇”“苍溪县2022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县级先进乡镇”

“苍溪县2022年度“三农”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虽然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存在的问题更加不容忽视：一是镇域经济发展质量不高，总量偏小，结构不优。二是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较为单一，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水平不高。三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还存在短板。三是项目投资工作压力大，优化营商环境还有提升空间。

二、机构设置

龙王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290.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0.68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实现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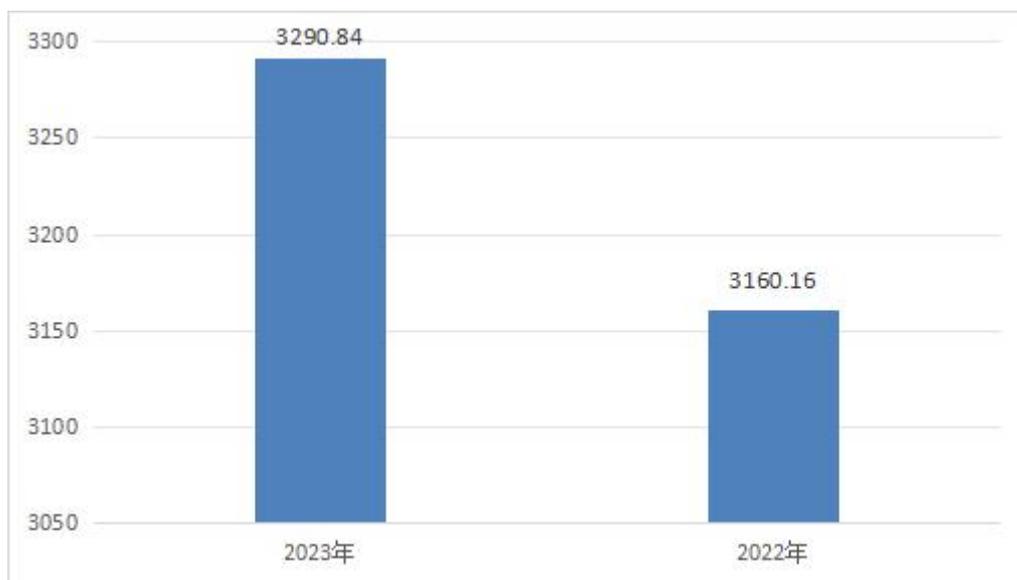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268.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54.59万元，占9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万元，占0.1%；其他收入9.09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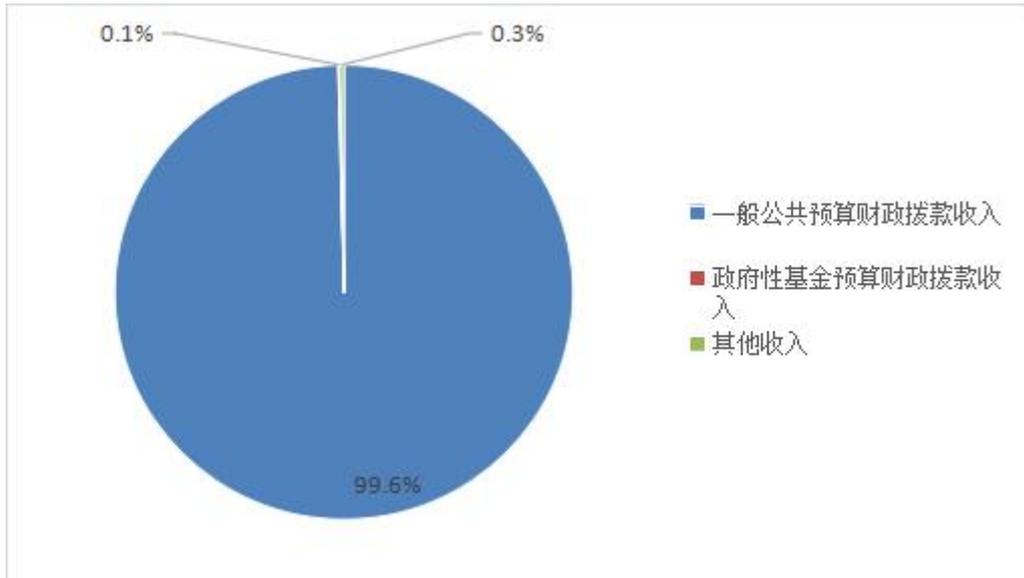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27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7.26万元，占48.8%；项目支出1672.83万元，占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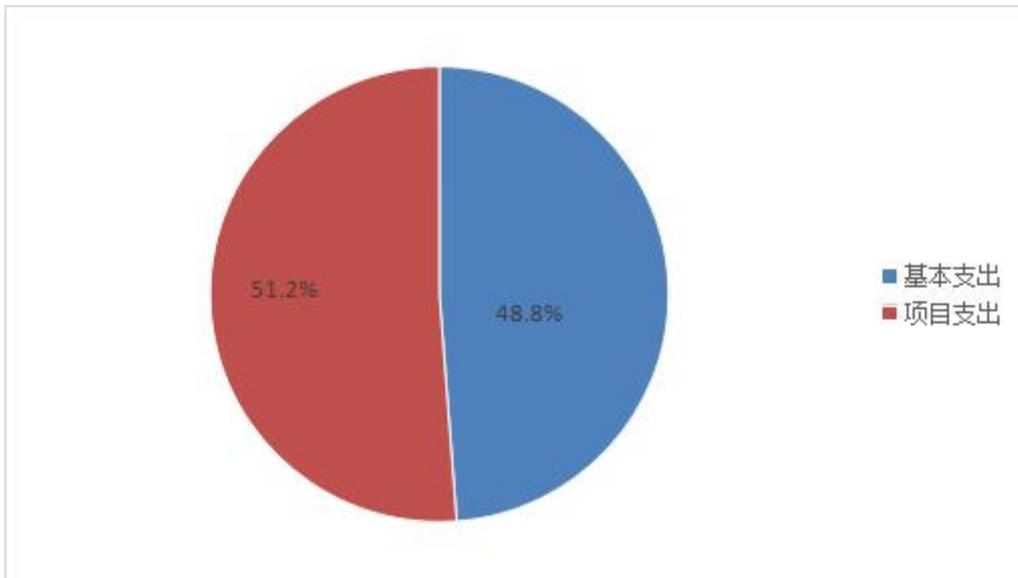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259.59万元。与2022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2.25万元，增长5.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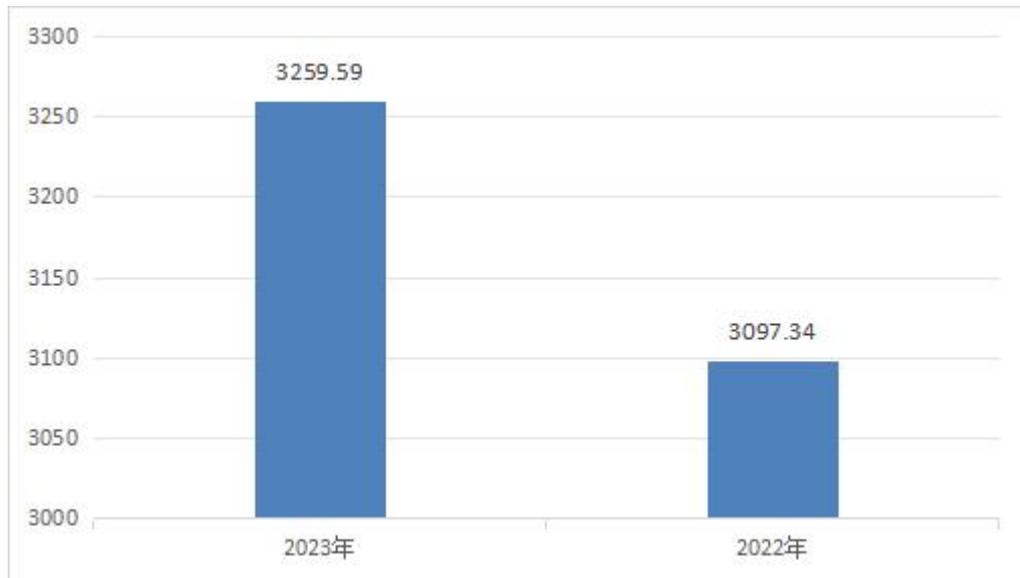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4.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7.25万元，增长5.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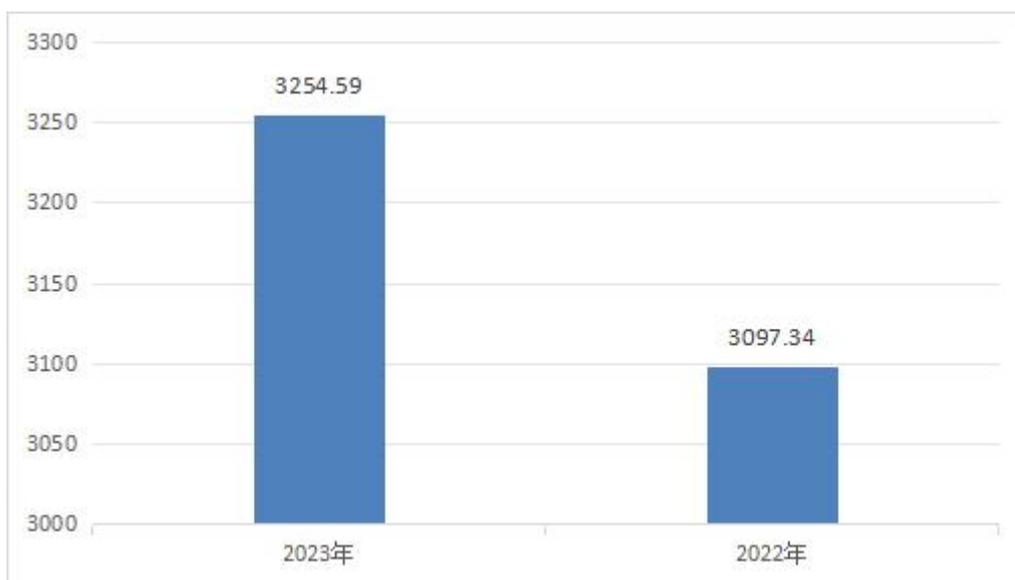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4.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4.42万元，占3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8.19万元，占10.1%；卫生健康支出49.16万元，占1.5%；节能环保支出400万元，占12.3%；城乡社区支出111.33万元，占3.4%；农林水支出1063.73万元，占32.7%；住房保障支出117.34万元，占3.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92万元，占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5万元，占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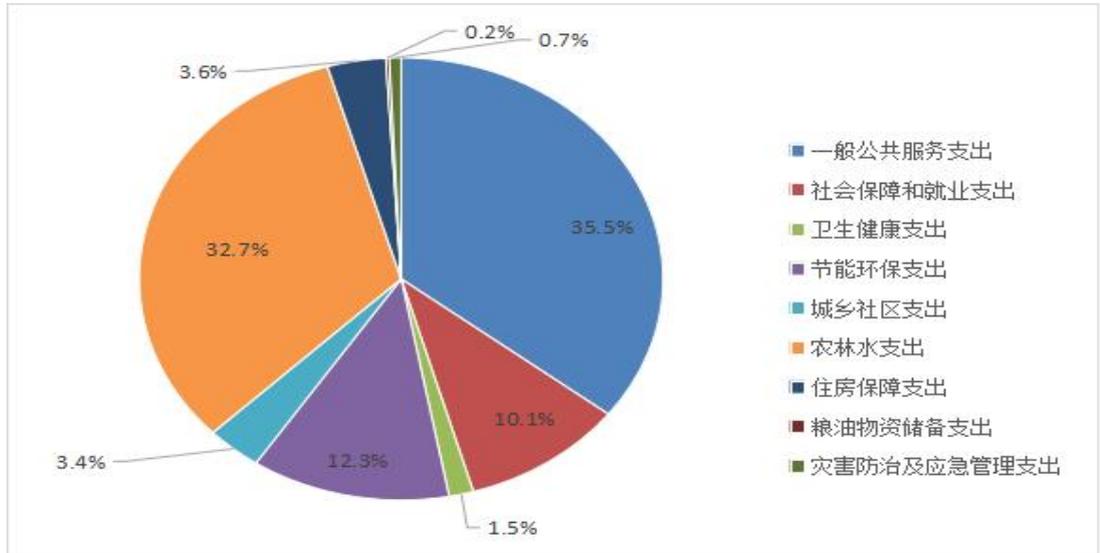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047.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54.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0.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893.71万元，支出决算为884.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报账资料不完善。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85.94万元，支出决算为189.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9.1%。决算数小于全年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年底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1.51万元，支出决算为71.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5.74万元，支出决算为145.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全年预算为0.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6.4万元，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4.44万元，支出决算为43.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1.4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7.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完全实现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6.6万元，支出决算为2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5.61万元，支出决算为55.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完全实现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49.16万元，支出决算为49.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35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

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未完全实现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1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11.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29.23万元，支出决算为329.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3.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93.5万元，支出决算为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2.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76.51万元，支出决算为72.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审计，导致未支付资金。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完整，导致未完全支付资金。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19.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1.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完整，导致未完全支付资金。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668.64万元，支出决算为586.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组干部未考核，未完全实现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17.3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96万元，支出决算为6.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决算金额小于预算数。

3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国库资金紧张，无法实现支出。

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3.5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7.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61.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2.52万元、津贴补贴166.79万元、奖金404.3万元、绩效工资130.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5.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76万元、住房公积金117.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79万元、生活补助24.44万元、奖励金0.1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48万元。

公用经费135.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32万元、印刷费2.61万元、水费1.53万元、电费3.72万元、邮电费3.46万元、

差旅费31.39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0.98万元、培训费8.06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劳务费0.52万元、工会经费15.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9万元、其他交通费39.2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3.64万元，完成预算的31.1%；较上年减少1.92万元，下降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9万元，占7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5万元，占20.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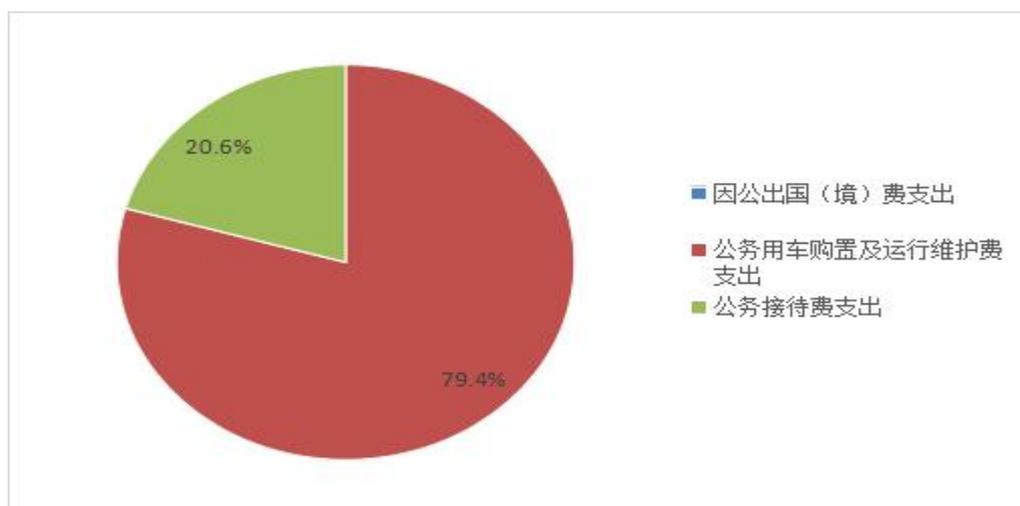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完成预算的5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1.31万元，下降31.2%。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未完全实现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9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61万元，下降44.9%。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未完全实现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5万元。主要用于来访人员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1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5万元，具体内容包：县委、县政府及各局机关来我镇检查指导安全生产、

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工作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57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9.45万元，增长7.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龙王镇星桥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等8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

事前绩效评估，对8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龙王镇星桥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龙王镇人民政府在总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及扣分项方面，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97.5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田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转捐赠款4万元元，四川尚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龙王镇天宝村2023年度整治山坪塘工程质保金0.6万元，县委组织部转疫情防控工作经费1万元，县委组织部转疫情防控工作经费0.66万元元，县委组织部转春节走访慰问党费补助2万元，组织部返还2022年度全县离退休党支部和“两新”组织党组织上缴党费0.83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和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社保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

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指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

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用于应急管理及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下属内设机构6个，包括：政府机关、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

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农民工服务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

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1个，政府机关年末在职人员100人，其中政府机关在职人员53人(含工勤3人)、事业在职人员47人（含工勤2人），遗属补助人员23人，“三支一扶”（农业、社会事务）4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龙王镇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3743.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21.71万元，占99.4%；年初结转和结余22.16万元，占0.6%。2023年决算报表收入合计3290.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54.59万元，占9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万元，占0.1%；其他收入9.09万元，占0.3%；年初结转和结余22.16万元，占0.7%。

（二）支出情况

龙王镇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374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6.49万元，占46.1%；项目支出2017.38万元，占53.9%。2023年决算报表支出总计329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7.25万元，占48.5%；项目支出1672.83万元，占50.8%；年末结转和结余20.75

万元，占0.7%。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合计20.75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的二、三级指标，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综合自评得分为97.5分。

1. 履职效能。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显著。完善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组建“乡有责任人、村有监测员、组有核查员”的防返贫动态监测队伍，采取定期集中排查、农户自主申报、乡村日常摸排、部门实时推送等方式，常态化全面开展对象摸排和识别认定，精准确定监测帮扶对象，2023年度共新增13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均已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了帮扶措施，目前无返贫风险。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常态化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定期开展入户走访，按程序及时将低收入人群纳入保障范围，2023年共新增纳入城乡低保对象271人，新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6人。继续落实双线包保、送学上门等政策，义务教育阶段（6-16岁）适龄学

生均在校就读。重点对因灾农户房屋进行动态监测，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基本住房安全。加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和净化设施后续管护，做好枯水季节应急供水，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持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群众产业发展、就业促进等后续扶持措施，对7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开展了种养殖产业技术服务，促进就业岗位宣传、社会治理等工作，提升了安置点治理水平，建成后续治理示范点1个两河村安置点。

(2) 项目投资去芜存精。成功招商在外成功人士回龙王开办企业1个，项目为龙王镇艾草种植及艾叶深加工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1467万元，占全年任务7.3%，出库2156万元，占全年任务13.5%，储备项目1个总投资1100万元。主动到成都、重庆等地拜访龙王籍成功人士，围绕特色种植、生态养殖、康养旅游和农产品深加工等方面开展创业人员招引工作，回引成规模的业主2个，引进资金300万元。

(3) 产业发展再添活力。围绕苍溪县“三大百亿”产业，重点发展红心猕猴桃、中药材、肉牛羊畜禽主导产业。巩固发展猕猴桃5000余亩（其中新植100亩）；中药材4000余亩（新植1500亩）；年出栏肉牛0.2万头、肉羊0.4万只、生猪4.4万头，小家禽83万只，发放犍牛补贴20万余元，青储池奖补资金7.5万余元。以“扩面积、提单产、强质效”为重点，持续加大撂荒地整治，提升土地耕种率，全面完成了2023年大小春水稻、玉米、大豆、油菜、小麦等经济作物生产任务，全年粮油产量共计2.95万吨。

实施种养殖发展、庭院经济补短200户，核桃丰产示范500亩，土地整理240亩。

（4）基础设施不断向好。全年共计投入资金919.58万元。硬化村组道路5.42公里、加宽15.778公里，打通农户增收交通“经脉”。强化人居饮水建设，解决群众季节性缺水和水源取水难问题，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处（保障145户），人饮工程7处，标改山坪塘5口，新建蓄水池4口，新建提灌站1座，防旱池2口，渠系整治6.33公里，拉紧拉实安全饮水“民生线”。大力发展高效农业，优化提升农业园区3个。全面完成龙王湿地公园建设，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

（5）民生事业稳步推进。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23258人（参保率100%）、养老保险11998余人、待遇领取8599人、小额人身保险6553人、扶贫保险1442户、老龄意外保险3621人。发放临时救助32.4万元、地力补贴442万余元、水稻补贴103万余元、农机具购置补贴14.2万元。组织劳务技能培训150人次，输出劳务人员10000余人，实现劳务总收入约3.5亿元。农民实用技术培训120人次，新型职业农民培训70人。2023年新申报“一奖两扶”635人，免费孕前健康检查56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18人。

（6）社会大局平安稳定。落实群众来信来访首问责任制和定期接访制。2023年，受理调处各类矛盾纠纷78件，调成78件，调解率100%，解决群众上访12件45人次，通过开展与群众心连心、解民怨活动，上访率明显下降，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牢

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意识，切实强化干部履责意识、防范意识、红线意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先后对场镇重点企业、病险塘库堰、地质灾害点，消防、烟花爆竹、石油液化气及4个地质隐患点进行多次排查，落实专人负责，并签定责任书。认真开展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不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检查30余次，对无证经营车辆进行了打击和取缔，确保了镇内无安全事故发生。

（7）政府效能提质增效。以主题教育为引领，围绕政务服务就是为民服务这条主线，通过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环节、缩短时限，推动行政审批便民化。全面梳理办事流程和申请材料，砍掉各类审批环节将近一半，审批时限压缩70%，跑动次数精简50%，依法规范群众办事的要素材料，取消为规避部门责任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各种证明、佐证材料十余项，最大限度减少证明事项数量，切实解决了群众办证难、办事难等问题，切实满足企业、群众“一次办好”的要求。通过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干部职工的为民服务意识不断强化，工作作风和精神面貌有了新的转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了显著提升。

2023年，龙王镇获评“2022年国家调查工作居民收支调查先进乡镇”“苍溪县2022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县级先进乡镇”“苍溪县2022年度“三农”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虽然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存在的问题更加不容忽视：一是镇域经济发展质量不高，总量偏小，结构不优。二是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较为单

一，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水平不高。三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还存在短板。三是项目投资工作压力大，优化营商环境还有提升空间。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结合自身工作基本职能，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整体部署，将财政类法律法规纳入党委会、干部职工会议年度学法计划，不断增强理性理财、科学理财、规范理财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规范、合理、科学编制了部门预算。

(2) 单位收入统筹。在收入统筹方面，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注重加强单位收入的规范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同时，加强对单位收入的监督和检查，防止收入流失和浪费现象的发生。

(3) 支出执行进度。在支出执行方面，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支出进度要求，加强对各项支出的监管和管理。通过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规范支出行为，确保各项支出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同时，加强对支出进度的跟踪和监督，确保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相协调、相匹配。

(4) 预算年终结余。在预算年终结余方面，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注重加强预算执行的绩效分析和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加强对预算年终结余的管理和使用，确保结余

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5) 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安排资金支出，账务核算清晰明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账务核算准确，做到了账账、账表、账实相符。在预算下达后，及时向社会公开预算情况，决算报告经审核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开上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财务核算规范，各项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经制度，按照资金“类、款、项”要求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合法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机制，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设置了财务工作岗位，设有会计、出纳、所长等，明确职责权限，严格施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3) 资金使用规范：加强各项资金管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财经法规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预算资金使用目标明确，做到了专款专用、程序合法、使用得当，并积极主动配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没有发生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事件，资金预算申报与实际支出相符合，合法合规。

4. 资产管理。

精细管理、优化资源，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在资产管理方面，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始终坚持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原则，以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盘活率为目标，全面加强资产管理。

(1) 资产利用率：本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条例，加强了实物管理。对新购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并及时打印、标签条码粘贴；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固定资产自查，将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人，确保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防止流失。通过资产管理工作，理清了固定资产的家底与现状，核对了各类资产账目，做到了帐实相符，同时建立土地、房屋、通用设备、交通运输、电子设备等资产数据库以备后查。分析本单位利用资产履行职能的情况，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促进民生和科学事业发展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 资产盘活率：定期对镇内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资产信息准确无误，并建立健全资产台账，按期完成资产月报和年报，确保月报年报数据的完整、准确。本单位对于闲置、报废或无法使用的资产，及时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置，避免资产损失。同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实现资产的增值和再利用。

5. 采购管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在2023年度中，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备案，我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均达到预留比例，采购政策

执行较好。

(2) 采购执行率：我单位当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执行率较好。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061.8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1.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6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993.8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68.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8个。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目标设置：确保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程序要求，保证决策程序严密，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3) 项目入库：所有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入财政库。

2. 项目执行。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

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

2023年我镇实施完工并结算的项目，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围绕内部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我镇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

责机制。

4. 建立纪委监委监督机制。2023年我镇涉及民生类、保运转类相关项目，针对项目我镇全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公开公示，做到透明化、群众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我部门在申请项目入库时已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根据相应的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同时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文件同步批复下达，对确需变更的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变更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我部门严格按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表实施项目工程，对标对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预算执行中，我部门严格按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表实施项目工程，对标对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存在问题

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镇将继续加强规划设计严格完成项目绩效相关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该项目的长效管护，达到农业增产、增效，确保项目建设有效益。要加强经费预算管理，保证预算执行严密有序，提高预算透明度，增加严谨性和规范性。严格经费开支管理，规范基本流程秩序，履行基本报批手续，确保各环节有序进行；开展财务培训，熟练内控制度和流程，增强财务创新意识，提高综合事务处理能力。

附表：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决算绩效自评表

附件2

龙王镇 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龙王镇 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2. 项目单位：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3. 主管部门：苍溪县财政局

4. 项目属性：阶段性项目

5. 项目起止年度：2023 年-2023 年

6. 资金申请情况：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 265.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7. 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是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社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申报预算 265.5 万元，本次申报金额为 26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 2022 年开支情况结合 2023 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进行了综合测算。评估认为，该项目任务数量基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建议预算控制在 265.5 万元以内，与申报数相比持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主要涉及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秉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合理合法运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为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

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相关财务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挪用、滞留资金等问题。

2. 项目实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资金得到了及时、足额的发放，有效解决了实际困难。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增强了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农村

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3. 项目管理科学性评价

项目管理部门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和制度，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预算方案。同时，项目管理部门也建立了有效的监督、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4. 社会效益持续性评价

通过对项目的长期跟踪调查，发现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基层组织向心力、党组织凝聚力、稳定农村干部队伍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同时，项目的社会效益也具有持续性和可扩展性，为今后的项目推广和复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5. 群众满意度评价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的实施表示满意和支持，认为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实际困难，提升了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全面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抽调人员组成，镇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实施规范了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社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切实保障村社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2. 基础设施。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的生活。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管理，确保预算执行率达到目标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设立背景：为保障我镇招商引资项目稳中推进和项目稳增长，《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建〔2023〕36号）项目资金文件，资金来源为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2. 基本情况：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为龙王镇项目工作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为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提供经费支出，也为保障项目推进和稳增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资金支付实行报账制，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转拨，专款专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建〔2023〕36号）上级文件要求，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安排资金4.66万元。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我镇将加强对项目工作经费的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工作经费为龙王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具体绩效目标为招商引资的支出等。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任务做好绩效过程监控，完工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工作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龙王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工作小组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2）规划论证：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经充分评估论证，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2）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资金分配

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率为0%，得0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得6分，其中：质量指标：龙王镇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资金到位率为100%。

成本指标：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在2023年完成使用，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得1.5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转。

（1）用途合规性：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10分；

（2）程序合理性：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10分；

（3）标准合规性：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2023年我镇完成招商引资2次，为我镇经济发展奠定基础，得16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龙王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总得分95.5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得分6分，“项目结果”得分7.5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龙王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

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有结转结余资金。

六、改进建议

龙王镇会督促相关人员积极报账，提高资金使用率。

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人社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社〔2023〕110号）项目资金文件，资金来源为县级部门补助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推动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激发残疾人工作热情，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营造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推动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激发残疾人工作热情，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营造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文件要求，对残疾人家庭进行补贴。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1.6万元。实现家庭就业愿望，提高残疾家庭收入，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

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龙王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2）规划论证：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规划符

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经充分评估论证，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2）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3）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使用率为100%，得3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得6分，其中：质量指标：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到位率为100%。成本指标：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在2023年完成使用，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1) 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

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

(2) 对象精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10分。

(3) 标准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5分。

(4) 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收益群体、支持对象非常满意，得5分。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得15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龙王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总得分99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得分9分，“项目结果”得分9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5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龙王镇项目工作开展提供经

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社会公益事业点多面广、公用事业不断发展、公益性服务不断加强，财政资金压力较大，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残疾人技术水平，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15号）项目资金文件，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安排，该项目以党建引领，村组干部、党员干部带头种植、养殖产业，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庭院产业了，打造四蛮寨村、万宝村等相关村特色产业庭院，带动农户收入。主要包括畜禽养殖、特色小水果种植。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以党建引领，村组干部、党员干部带头种植、养殖产业，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庭院产业了，打造四蛮寨村、万宝村等相关村特色产业庭院，带动农户收入。主要包括畜禽养殖、特色小水果种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15号）上级文件要求，用于种养殖发展、庭院经济补短。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leq 20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10%，群众满意度 \geq 95%的目标。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我镇2023年农业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龙王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2）规划论证：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经充分评估论证，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得3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得6分，其中：质量指标：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成本指标：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在2023年完成使用，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1) 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9分。

(2) 对象精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9分。

(3) 标准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5分。

(4) 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收益群体、支持对象非常满意，得5分。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得15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龙王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总得分97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得分9分，“项目结果”得分9分，“专用指标”28分，“个性指标”15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龙王镇项目工作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有限，解决不了大部分脱贫群众增收。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支付。

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保障我镇高强度地膜示范得到推广，苍溪县农业局下达了项目资金文件，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理念，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原则，构建可持续废弃地膜资源化循环利用体系。2022-2023年，我镇完成推广使用厚度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3600亩，回收废弃地膜5.4吨，回收率达87%以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理念，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原则，构建可持续废弃地膜资源化循环利用体系。2022-2023年，我镇完成推广使用厚度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3600亩，回收废弃地膜5.4吨，回收率达87%以上。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

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leq 3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10%，群众满意度 \geq 90%的目标。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我镇2023年避灾农业落地落实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龙王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2）规划论证：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经充分评估论证，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2）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资金分配严

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3.3%，得9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得6分，其中：质量指标：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成本指标：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在2023年完成，

得10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1) 符合性：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得10分。

(2) 成长性：该项目实施对全镇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得10分。

(3) 经济性：该项目实施提高了全镇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经济收入，得10分。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得15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龙王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总得分94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

得分6分，“项目结果”得分6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5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龙王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一是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支付，二是督促相关人员积极报账。

龙王镇2023年就业创业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扩大重点群体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通过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为企业输送一批技术人才，解决劳动力市场结构性问题。该项目一是能够确保资金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二是通过搭建就业平台，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三是通过组织培训，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提高就业机会；四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用于过渡性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满足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文件要求，对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补贴。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leq 48.4万元。用于过渡性安置就业困难

人员，满足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龙王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设立、调整延续

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2) 规划论证：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经充分评估论证，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资金投向：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

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率为100%，得3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得6分，其中：质量指标：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成本指标：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在2023年完成使用，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1) 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9分。

(2) 对象精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10分。

(3) 标准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4分。

(4) 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收益群体、支持对象非常满意，得4分。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得15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龙王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总得分96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得分9分，“项目结果”得分9分，“专用指标”27分，“个性指标”15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

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龙王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社会公益事业点多面广、公用事业不断发展、公益性服务不断加强，对公益性岗位需求随之不断增加，目前仅有公益性岗位数量难以满足实际需要。大众返乡创业明显增加、目前仅有创业项目资金对创业激发积极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加大资金投入激发大众创业。

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乡村振兴县级示范村 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15号）项目资金文件，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安排，该项目完成健康村六组农业灌溉水渠80*0.4*0.5*0.1米；2、四组人畜饮水项目：蓄水池3.4*3*1.5米砖混材料，25#PE引水管100米；3、一组塘堰灌溉渠系管网延伸110#*200米PE管；4、五组塘堰涵管修复及灌溉渠新建130*0.6*0.8*0.1米；5、七组塘堰库盖道路修复15*3.5*0.2米；6、四组塘堰清淤扩容加固2000立方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健康村六组农业灌溉水渠 80*0.4*0.5*0.1 米；2、四组人畜饮水项目：蓄水池 3.4*3*1.5 米砖混材料，25#PE 引水管 100 米；3、一组塘堰灌溉渠系管网延伸 110#*200 米 PE 管；4、五组塘堰涵管修复及灌溉渠新建 130*0.6*0.8*0.1 米；5、七组塘堰库盖道路修复 15*3.5*0.2 米；6、四组塘堰清淤扩容加固 2000 立方米，项目投资 10 万元，可以极大改善附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15号）上级文件要求，该项目完成健康村六组农业灌溉水渠80*0.4*0.5*0.1米；2、四组人畜饮水项目：蓄水池3.4*3*1.5米

砖混材料，25#PE引水管100米；3、一组塘堰灌溉渠系管网延申110#*200米PE管；4、五组塘堰涵管修复及灌溉渠新建130*0.6*0.8*0.1米；5、七组塘堰库盖道路修复15*3.5*0.2米；6、四组塘堰清淤扩容加固2000立方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leq 10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10%，群众满意度 \geq 95%的目标。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我镇2023年农业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

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龙王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

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2）规划论证：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经充分评估论证，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

“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得3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得6分，其中：质量指标：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成本指标：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在2023年完成使用，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1) 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9分。

(2) 对象精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10分。

(3) 标准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5分。

(4) 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收益群体、支持对象非常满意，得4分。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得15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龙王镇健康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总得分97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得分9分，“项目结果”得分9分，“专用指标”28分，“个性指标”15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龙王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一是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支付，二是督促相关人员积极报账。

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56号）项目资金文件，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安排。该项目改建引水提灌站1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改建引水提灌站1处。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56号）上级文件要求，该项目改建引水提灌站1处。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leq 28.51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10%，群众满意度 \geq 95%的目标。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我镇2023年农业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龙王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分。

(2) 规划论证：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经充分评估论证，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资金投向：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

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得3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得6分，其中：质量指标：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成本指标：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在2023年完成使用，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1)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及时合格，得10分。

(2) 功能实现：建成项目实现预期功能，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了群众现实需要，得9分。

(3) 后续管护：建立了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并有效维护，得9分。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得15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龙王镇花坪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总得分97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得分9分，“项目结果”得分9分，“专用指标”28分，“个性指标”15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

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龙王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一是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支付，二是督促相关人员积极报账。

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了进一步进展和稳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八一”拥军优属。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主要为了进一步进展和稳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八一”拥军优属。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年初预算，进一步进展和稳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八一”拥军优属。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leq 1万元。进一步进展和稳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八一”拥军优属。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龙王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财政所、党政办、民政所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分。

(2) 规划论证：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经充分评估论证，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资金投向：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

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使用率为100%，得3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得6分，其中：质量指标：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到位率为100%。成本指标：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在2023年完成使用，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1) 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

(2) 对象精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10分。

(3) 标准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5分。

(4) 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收益群体、支持对象非常满意，得5分。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得15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龙王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总得分99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得分9分，“项目结果”得分9分，“专用指标”30分，“个

性指标” 15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龙王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社会公益事业点多面广、公用事业不断发展、公益性服务不断加强，财政资金压力较大，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理顺中央、地方财政和单位资金关系，统筹使用单位资金，有利于为基层运转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为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党组织建设、关怀困难党员实际困难，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发挥更强的保障作用。

龙王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2023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社区）干部激励、关怀、保障机制，解除村级干部的后顾之忧，调动在职村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实行村常职干部离职补助制度，对困难老党员发放关怀帮扶基金。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苍溪县村常职干部管理办法》（苍委办〔2021〕44号）文件要求，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对年满80周岁及以上（以12月31日为统计基准日）且没有工资、退休金（不含参加养老保险领取的养老金）等固定收入来源的老党员发放关怀帮扶基金，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33.61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33.32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

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苍溪县村常职干部管理办法》（苍委办〔2021〕44号）文件，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标准为：连续任职5年且正常离职村常职干部（男年满60周岁及以上，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助60元、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每人每月补助120元、10年以上至20年（含20年）每人每月补助180元、20年以上至30年（含30年）每人每月补助240元、30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对年满80周岁及以上（以12月31日为统计基准日）且没有工资、退休金（不含参加养老保险领取的养老金）等固定收入来源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放定额关怀帮扶基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绩效目标合理，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高辖区群众满意率。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龙王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龙王经济发展。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 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建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建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

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3年该财政资金到位33.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33.3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1%。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龙王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全部按时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调动了在职村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龙王镇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临时救助备用金主要用于帮助因突发性原因导致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渡过困难期，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援助，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给予及时临时救助。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全镇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发放，从而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为困难群众提供必要支持，促进社会和平稳定健康发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22.4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困难群众具体情况，经会议研究讨论，给予不同程度的救助关怀，按时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确保临时救助备用金按时发放，

切实提升社会救助时效性、兜住民生底线。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龙王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龙王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社会事务办抽

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社会事务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3年该财政资金到位22.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3.6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6.3%，因报账资料不齐全，剩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实现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3年我镇按时发放了临时救助备用金，资

金全部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信心，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资金文件要求，确定发放对象及金额，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98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龙王镇村（社区）组干部报酬待遇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项目，是为做好基层工作经费保障工作，进一步激发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全镇2023年全年23个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补助报酬发放，从而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村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413.56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376.36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积极统计发放失败对象的账户信息，及时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绩效目标合理，确保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的工资待遇按时发放，使之更好地为村（居）民

服务，提高辖区群众满意率。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龙王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龙王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建办抽调人

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建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3年该财政资金到位413.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376.3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1%。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该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

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得到了村组干部的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干部报酬低的问题难以解决。

六、改进建议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基层干部报酬低的问题。

龙王镇乡镇财力补助及公务租用车辆等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2023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主要用于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方面，支持政府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包含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伙食团补助、有事来协商经费、公共文化服务、妇联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普法工作经费、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含道安办经费）、乡镇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党建工作、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统计专项经费、乡村振兴经费、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禁毒工作经费、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乡风文明建设、干部教育及能力提升培训、应急抢险、社会治安经费、不可移动文物管护经费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122.54万元，

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122.54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按距离远近、幅员面积、行政村（社区）个数、总人口分别占10%、25%、25%、40%的比重计算（基数按县自然资源、民政、公安部门提供区划调整后最新数据），具体使用项目由乡镇根据下达预算编制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表，报县财政局备案。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通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的实施，保障政府高效运转，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龙王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龙王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

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政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政办人员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

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3年该财政资金到位122.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122.5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通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

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乡镇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六、改进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龙王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 (2023)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2023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主要用于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方面，支持政府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包含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伙食团补助、有事来协商经费、公共文化服务、妇联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普法工作经费、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含道安办经费）、乡镇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党建工作、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统计专项经费、乡村振兴经费、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禁毒工作经费、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乡风文明建设、干部教育及能力提升培训、应急抢险、社会治安经费、不可移动文物管护经费等方面。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177.29万元，

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46.65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按距离远近、幅员面积、行政村（社区）个数、总人口分别占10%、25%、25%、40%的比重计算（基数按县自然资源、民政、公安部门提供区划调整后最新数据），具体使用项目由乡镇根据下达预算编制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表，报县财政局备案。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通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的实施，保障政府高效运转，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龙王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龙王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

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政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政办人员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

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3年该财政资金到位177.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46.6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26.3%，由于报账资料不齐全，剩余资金结转至2024年实现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通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

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乡镇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六、改进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龙王镇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2023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龙王镇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是为做好退役军人工作，进一步激发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龙王镇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春节系列活动经费。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全镇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春节系列活动经费，从而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营造一人参军全家光荣氛围。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2.5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2023年重点慰问40名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春节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龙王镇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确保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春节慰问金按时发放，使之更好地为地

方经济建设服务，提高辖区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满意率。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龙王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龙王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社会事务办抽

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社会事务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2.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3年我镇共慰问40名优抚对象、退役军人，

资金全部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得到了服务对象的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财政拨款，活动对象覆盖面较小。

六、改进建议

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二是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增加收入来源。

龙王镇2021年县乡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消化暂付款)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1年县乡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是为支持和保障龙王镇人大代表依法履行代表职务，预算给予代表活动经费支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包括出席县人大会议费用，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办公费等费用的补贴。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我镇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拨付，进一步增强村、社区参与民主决策能力。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4.6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及时拨付经费。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县乡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镇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镇工作大局，紧扣发展和民生两大主题，突出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三项重点，通过代表各项活动的开展，依法履职，务实作为，为推进龙王镇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和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加强人大信息化建设，注重干部队伍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切实完善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财务审计工作，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精确核算项目支出成本，确保财政支出的效益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镇人大工作人员。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镇人大工作人员负责核实资金使用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4.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4.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代表各项活动的开展，依法履职，务实作为，为推进龙王镇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县乡人代会换届选举顺利结束。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龙王镇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苍财建〔2022〕80号文件设立。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是为保障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并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出水达标，解决场镇的污水处理问题，降低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完成我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拨付，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处理率达到设计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5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绩效目标合理，是确保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

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龙王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龙王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村镇建设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村镇建设办负责核实建设情况以及运用管理台账，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2年我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有效使用，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改善了水环境质量，还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98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龙王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2023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是为实现被撤并乡镇集镇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群众受益。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整治被撤并乡镇场镇生活垃圾收运及污水排放，治理环境脏乱差现象，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规范日常管理行为。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保障被撤并乡镇场镇维护基础设施建设、整治环境卫生等方面，进一步政府提高服务功能，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范围，有效推动我镇安全和公共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完善全镇基础设施、夯实服务功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绩效目标合理，有效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辖区群众满意率。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龙王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龙王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村镇建设办工作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村镇建设办工作人员查看环境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0%，资金支付未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推动场镇基础设施建设，给群众生活提供便利，城镇化水平提高。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行。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行政运行、基础设施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92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一是因年底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完成兑付，二是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覆盖面小。

六、改进建议

一是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余下资金支付，二是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龙王镇农村非职网格员疫情防控通讯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农村非职网格员疫情防控通讯补助经费项目，是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充分发挥农村非职网格员作用，该项目资金用于强化农村非职网格员激励保障措施，落实农村非职网格员通讯补助。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进一步增强农村非职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4.52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农村非职网格员疫情防控通讯补助经费绩效目标合理，确保补助经费按时发放，激励网格员工作积极性，提高辖区群众满意率。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龙王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龙王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社会事务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社会事务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3年该财政资金到位4.5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2.2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49.2%，资金未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3年我镇按时发放了农村非职网格员疫情防控通讯补助经费，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激励了农村非职网格员。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